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取得产权证书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阳置业”）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（备案名称：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，以下简称“标的房产”）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、8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。根据相关规则，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二、产权登记办理情况

2025年3月31日，路桥集团已就标的房产取得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目前，路桥集团已与润阳置业完成了标的房产物业及资料交接，标的房产不存在查封、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不动产权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